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1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 44,749.1 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4%，相关担保事项已全部涉诉；控股股东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你公司涉诉，涉诉金额为 6,900 万元（不含利息）；控股股东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超过 25,000 万。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已明确承诺尽快无条件的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述你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和会议届次、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如有）、有关诉讼状态（如有）等，并重点说明除上述《公告》披露的涉诉担保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它对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

2. 请在函询银河集团的基础上，说明《公告》所称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签署相关合同的时间、地点、你公司及关联方的参与人员、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原因等，并提供相关合同及证明材料。

3. 请说明《公告》所称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占用方式、发生时间和原因；并请说明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请详细说明银河集团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方式、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并结合银河集团当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分析说明上述解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银河集团在一个月内是否具备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5. 请结合有关诉讼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金额、被查封或冻结的时间、对你公司的影响等；如涉及冻结你公司存款账户，请进一步说明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6. 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有关诉讼事项的原因并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7. 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情形；涉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控制度的，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责任追究措施，以及后续的计划。

8.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

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21 日